

高雄市政府第 7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羅長安代） 姚志旺 高閔琳（劉秀英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梁錦淵代） 蔡宛芬
（陳綉裙代） 江健興（皮忠謀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宋貴龍代）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瑞財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林勝賢代） 吳進興（金春富代）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朱柏彥代）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顏賜山 劉文粹（張育綸代）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許佩芬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勞工局江局長健興、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專門委員綉裙、皮副局長忠謀、陳主任秘書海

雲及宋主任秘書貴龍代理；水利局蔡局長長展、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兆平及旗山區公所莊區長家柔公假，分別由梁副局長錦淵、林主任秘書勝賢及朱主任秘書柏彥代理；觀光局高局長閔琳公假出國，由劉副局長秀英代理；海洋局石局長慶豐另有公務，由羅副局長長安代理；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及楠梓區公所劉區長文粹請假，分別由金主任秘書春富及張主任秘書育綸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報告：

本市食農教育推動現況與展望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請各局處依據本市「食農教育五年計畫」架構，持續落實與推廣，讓市民理解農業與食物的價值，強化在地飲食連結，展現本府推動食農教育的整體成果，打造具韌性與永續的農業食物體系。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今年9月楠梓區出現本土登革熱疫情，經進行基因定序後，釐清感染源為境外移入個案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國內已進入流感流行期，請衛生局持續宣導高風險族群接種疫苗；若有呼

吸道症狀時應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戴口罩、勤洗手、有症狀速就醫」，高風險族群應儘快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

(三) 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將於11月1日開始第二階段50歲以上民眾接種，請衛生局持續針對高風險族群特別是65歲以上長者、幼兒及醫事人員加強疫苗催種。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消防局：提請審議因應財劃法修法，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局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5年）修正為767萬1,000元，本府自籌須提高至1,059萬1,000元，合計新臺幣1,826萬2,000元，不足額766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2億8,942萬元分年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14年（第二年）變更計畫經費追加補助款3,895萬元及配合款3,895萬元合計新臺幣7,790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LNG海水供水系統水源擴充及穩定供水新建工程設計案」，擬請准予提列114年度補助款562萬5,000元及配合款562萬5,000元合計新臺幣1,125萬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4年興達養殖生產區湖內排水4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7件，擬請准予提列114年度補助款223萬2,500元及配合款223萬2,500元合計新臺幣446萬5,000元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局「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工期爭議及許可年限展延案採支付建設攤提費之替代方案經費新臺幣2億576萬2,500元，其中1億8,861萬5,500元（中央補助1億5,432萬1,875元，本府自籌3,429萬3,625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岡山區公所陳區長、鳳山區公所吳區長、小港區公所周區長、前金區公所蔡區長、旗津區公所張區長、前鎮區公所黃區長、大樹區公所楊區長、大寮區公所鍾區長及鼓山區公所鄭區長報告：

區公所辦理市民陳情案件流程說明。

水利局梁副局長及公園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大寮區義和里之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自 109 年起，我們背負市民的期望努力打拼，直至現在任期尚餘 1 年多，本人十分珍惜為民服務之機會，在此勉勵各位亦應秉持「莫忘初衷」的精神，持續努力、切勿鬆懈，故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各區公所代表市府站在第一線面對民眾，經常接收到地方反映之陳情案件，其內容皆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應予以重視妥處，讓民眾感受市府施政的用心。再次提醒各區公所接獲里長反映地方輿情，為能提升行政效能，請區公所精進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儘速依公務程序錄案辦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辦理，並指派積極任事之合適人員將案件進行列管，俾追蹤並回覆，對於表現優異之同仁，亦應予以獎勵、拔擢，倘因經費龐大等未能立即改善者，亦請說明原因讓里長瞭解。如有緊急案件，區長亦可直接聯繫權管機關首長，加速處理時效。
- 二、考量地方反映事務繁多，為能提升行政效能，請區公所精進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並指派積極任事之合適人員主責，如有表現優異之同仁，亦應予以獎

勵、拔擢。另各權管機關面對通案性質之陳情案件，如道路鋪面、溝蓋損壞、路燈故障等，應儘速改善，並研議增加開口契約廠商，俾提升案件處理量能，以提高工作效率。

肆、主席指示事項

年終將近，請各機關掌握預計於年底前完成之工程進度，倘有進度落後部分請積極辦理，俾提高預算執行率。

散 會：上午10時00分。